

云 南 省
白 族 社 会 历 史 調 查 报 告
(白 族 調 查 資 料 之 一)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云 南 省 民 族 研 究 所

1963年5月

大理喜洲白族社会經濟調查報告

目 录

前言	(1)
壹、概况	(2)
貳、历史追溯	(3)
一、族源	(3)
二、古代时期	(7)
(一)南詔以前的历史追溯	(8)
(二)南詔的奴隶制和大理的領主制	(9)
三、中古时期	(11)
(一)元代的領主經濟	(11)
(二)明清地主經濟的发展	(12)
四、近代时期	(16)
(一)帝国主义經濟的侵入和資產阶级的形成	(16)
(二)“四大家”发家簡史	(18)
叁、經濟	(23)
一、农业	(23)
(一)生产力	(23)
(二)生产关系	(30)
(三)畜牧飼养和漁业	(40)
二、工业和手工业	(41)
(一)近代工业、手工业作坊、独立小手工业和兼營性手工业的概况	(41)
(二)工业、手工业中的剝削与被剝削状况	(46)
(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48)
(四)喜洲工业和手工业的特点	(49)
三、商业	(51)
(一)各类商业經營的一般情况	(51)
(二)四大資本家的商业活动情况	(52)
(三)商品市場	(60)
(四)貨幣、借貸資本和物价	(61)

(五) 房租、地租及房价、地价.....	(62)
(六) 商业資本对农村的影响.....	(62)
(七) 喜洲商业經營的特点.....	(64)
肆、上层建筑諸方面.....	(65)
一、政治(包括軍事和法律).....	(65)
二、家庭和婚姻.....	(69)
三、喪葬、节庆和禁忌.....	(73)
四、物質生活.....	(75)
五、宗教.....	(76)
六、学校教育和医葯卫生.....	(79)
七、文学艺术.....	(80)
伍、解放后的情况.....	(86)
一、喜洲的解放和解放初期的工作.....	(86)
二、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民主改革.....	(87)
(一) 減租退押.....	(87)
(二) 划分階級和鎮压反革命.....	(87)
(三) 反隱藏和分散財產.....	(88)
(四) 地富的破坏活动.....	(89)
(五) 征收沒收.....	(89)
三、社会主义改造.....	(90)
(一) 互助合作运动的基础.....	(90)
(二) 互助合作运动.....	(90)
(三)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93)
四、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93)
五、人民公社.....	(95)
(一) 人民公社的建立.....	(95)
(二) 人民公社的性質和組織原則.....	(96)
(三) 人民公社日益巩固.....	(99)
(四) 人民公社的优越性.....	(101)
(五) 农村集市的情况.....	(107)

下 关 工 商 业 调 查 报 告

目 录

壹、商业	(109)
一、解放前商业的发展概况	(109)
(一) 帝国主义侵入以前 (19世纪80年代以前)	(109)
(二) 帝国主义侵入以后到解放前夕 (1875—1949)	(111)
二、鹤庆、喜洲、腾冲三大商帮的发展及其经营状况	(118)
(一) 鹤庆商帮	(118)
(二) 喜洲商帮	(124)
(三) 腾冲商帮	(130)
三、解放前下关商业的性质	(136)
(一) 商业的半殖民地性质	(136)
(二) 商业资本带有浓厚的封建性	(141)
四、钱庄和银行的发展	(143)
(一) 钱庄的发展及其主要业务	(143)
(二) 银行的发展及其主要业务	(144)
五、市场、货币和物价	(145)
(一) 市场	(145)
(二) 货币和物价	(147)
六、商会	(148)
(一) 商会的发展历史	(148)
(二) 商会的组织机构	(149)
(三) 商会的职权及其作用	(149)
七、商业资本家的剥削和腐化生活	(150)
(一) 商业资本家牟取暴利的手段	(150)
(二) 资本家的腐化生活	(156)
貳、工业	(158)
一、工业的发展和生产情况	(158)
(一) 茶厂	(158)
(二) 制革厂	(159)
(三) 织布厂	(160)

(四) 肥皂厂.....	(160)
(五) 碾米厂.....	(161)
(六) 火柴厂.....	(161)
(七) 发电厂.....	(162)
二、工人所受的压迫剥削和反抗斗争.....	(162)
(一) 工人所受的压迫剥削.....	(162)
(二) 工人的反抗斗争.....	(167)

大理喜洲白族社会經濟調查報告

前 言

1 为了編写白族簡史、簡誌及自治州地方概況，我們在大理县喜洲作了社会历史調查。这次調查一方面是在于弄清解放前喜洲的社会經濟結構、階級关系、生产狀況以及上层建筑諸方面的情况，另一方面是在于反映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通过鎮反、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一系列运动，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此外，我們对喜洲社会发展的过程，也作了历史追溯。

我們这次調查的范围主要是过去的喜洲乡（鎮），包括市上街、市戶街、富春里、彩云街、染衣巷、市平街和大界巷等七条街；为了了解資本主义对农村的影响和关系，又选择了距喜洲不到一公里的寺上村作重点了解；同时对沙村、周城和金圭寺等地的手工业、漁业和风俗习惯也作了調查。

調查中除了訪問公社干部、工人、农民和其他有关的基本群众外，还应用了喜洲乡和公社原有的許多文学历史資料，特别是土地改革前后的各种資料。应用这些資料时，我們和當地的干部、群众一起，对資料的正确程度都作了逐戶逐項的校核和研究。由于解放前喜洲社会經濟状况的复杂性，因而职业和階級成份亦十分复杂。土地改革时划分的成份，有少数与其經濟地位不很相合。这种情况經研究后，除个别的以外，一般都按土地改革时定案的成份統計的。

整个喜洲調查報告是在1958年冬至1959年春調查的。但为了全面反映喜洲的情况，1962年4月底，我們对有关人民公社部份又作了补充調查。

壹、概 况

喜洲位于大理北部，西临苍山，东濒洱海。山海之间是一倾斜形的狭长平坝，长约10余公里。滇藏公路通过西侧，南去大理相距17公里，北到邓川20公里。解放前，公路破旧，每至雨季，道路泥濘，車馬难行；解放后已整修一新，并兴修了喜（洲）花（甸坝）公路，全程24公里。除陆上交通以外，洱海航运也很方便，可通下关、上关、海东等地。

喜洲地势较大理略低，海拔2096公尺。气候有四季之分，但差异不太大。据1957年的气象资料，全年气温最高为20.5℃，最低为10.1℃，平均为15℃。全年无霜期为217天。风向一般是西北风和西南风，风力为二级左右，不如下关多风。每年秋季即进入干季，雨量稀少，至次年二、三月最早，四月以后雨量渐多，六至八月为雨季，十月以后为干季。据1957年的资料，全年降雨量为1546.5公厘，年蒸发量为1900公厘。

河流有万花溪流经喜洲注入洱海。此外，附近还有锦溪、芒涌溪、阳溪河、霞移溪等河流。每当雨季到来，洪水为害，干季则只有少量流水。解放前水利设施很差，农田用水困难；解放后由于大兴水利，特别是大跃进以来修了一些水塘和水库，建立了抽水机站，现在基本上解决了水利问题。

喜洲附近的土地平坦，土壤受雨水的冲刷不大，有机质含量多。土质以沙质土壤为多，沙土次之，一般均较肥沃，土层厚度在一市尺左右。土壤酸碱度（PH），以酸性和微酸性较多，中性次之，微碱少数。

苍山除顶部有森林外，中下部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已被砍伐殆尽，均是秃山秃岭，解放后已种植了大量树苗。苍山出产的药材很多，尤以贝母为贵。洱海盛产鲫鱼、细鲤鱼、黄皮鱼、弓鱼等，尤以弓鱼驰名。

喜洲是白族聚居的地区，杂居有少数回族和汉族。解放前喜洲全乡有1122户，5932人。其中白族1020户，5554人，占总户数的90.9%，占总人口的92.88%；回族和汉族102户，428人，占总户数的9.1%，占总人口的7.12%。1958年在原云峯、作邑、白云、五台（包括喜洲）四个乡，共35个自然村、16个高级社的基础上，组成了包括1721户、55117人的喜洲人民公社。

语言方面，喜洲白族受汉族的影响比较深远，在语言词汇中吸收了很多汉语。特别是解放以来，由于党的各项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民族关系的进一步融合，白族语言中吸收了更多的汉语新词汇，一般男子和青年妇女都通汉语。

貳、歷史追溯

一、族 源

此次在喜洲及其附近村寨調查，很少人已能追溯其遠祖的來歷。一般認為：“自南京應天府遷來”。但這種說法，遍及雲南各少數民族中，不僅白族如此。顯然是和明代漢族移民，以及當時封建統治者的武力鎮壓政策的影響有關。師範《滇繫·典故繫六》說：

“自傅、藍、沐三將軍臨之以武，胥元之遺黎而薄滌之，不以為光復舊物，而以為手破天荒，在官之典籍，在野之簡編，全付之一炬。既奏遷富民以實滇，于是滇之士著皆曰：我來自江南，我來自南京。”

但該地白族中，確有一批明代遷入的漢族，以後融合而為白族的。周城楊氏合族世系碑載：

“始祖文智，原籍江南。成祖詔移中土大姓實滇，占籍大理，卒葬周城。”

關於明代移民的記錄，見于《滇云歷年傳》及《滇繫事略》：

“洪武十七年，移中土大姓以實雲南。”

明代除移民外，還留軍屯田。《明史·沐英傳》說：

“（洪武）二十年，平浪穹蠻，詔自永寧至大理，六十里設一堡，留軍屯田”。

喜洲嚴家其祖即為軍官。崇禎二年（1629），明逸士達吾嚴公墓誌銘說：

“余家起自淮陽。始祖福，原張氏，徐丞下百戶，至吳元年歸附從軍，戰功累建。乃于我太祖高皇混一后，以昭信校尉隨傅、沐二公平南。”

又嘉靖丙寅（1566），明邑增生瑩菴嚴公配儒人丁氏墓誌銘說：

“其先直隸安東人也。始祖諱福，明初以昭信校尉隨傅、沐二公平南，復平大理，征討諸郡，屢有戰功，詔授武略將軍世襲千戶侯。洪武十七年討墳土居地，上准之，遂家叶榆焉。曾祖諱斌，祖諱誠，皆世蔭。迄伯兄經，以麓川仕中所千戶。”

案：嚴氏承襲千戶直至第八代嚴奉若。史誠嚴氏族譜世次說：

“隆武二年（1646），承襲千戶侯，詔授定國將軍，生子無考。”

“隆武”為明唐王的年號，下距明亡僅十五年，該譜系清光緒時所修，所謂“生子無考”，當有所隱晦。由於終明之世嚴氏承襲千戶，其碑文所述大致是可靠的。至於因仕宦或商賈而留居該地，以及明末永曆帝西遷流落于該地，以後融合為白族的，當亦不少。明萬曆三十年楊公配陽氏墓誌銘說：

“其先本四川重庆人也。来仕滇省，遊叶榆而得喜臉市戶之地，遂居此焉。”

《求野录》說：

“官兵男妇馬步从者数十万人。……日行不过三十里。其后兵士乏食，悉取民間，以至所在逃避，供頓俱置，而燕僚貧病，扈从离次不前者甚众，崎岖过大理。”

當時流落于該地的當亦不少，但譜系很少追及，當也因避清諱的緣故。

由此可見，在明代確有一批汉族移殖該地，以后融合于白族的。

在这次調查中，追溯其祖系出自明以前的汉族移殖云南的，則多有矛盾。元至正三十九年蕩山僧法天撰元府判何公墓誌銘說：

“公諱祐，守天錫，唐履光將軍之后裔。謹按郡志：唐天宝十三載，玄宗命云南郡都督兼侍御史李宓、广府节度史何履光，出师伐蒙氏。蒙氏遣段附充、楊傍龙將兵拒之于邓川，李宓敗績，履光力屈請降。中国寻遭安祿山之乱，不暇勤远，履光遂陷于南詔，侨居邇川焉。”

这种說法亦見明天順八年楊森撰故五峯处士河公墓誌銘。案：《蛮书》以何履光将进攻太和城时，即調往四川，并未和李宓一道征南詔，則此說为附会可知。明弘治楊政撰故弘圭法主玉泉菴貫公墓誌銘說：

“公諱仕□，号貫道，姓何氏，九隆族之裔，世居富洲郡河浹城。”

則何氏乃九隆族之裔并非何履光之后。當然，唐代征南詔，喪師二十万，一部份兵士流落于此，則是可能的。从現在大理一带供奉的“本主”中，有一部分即系唐之大將及其眷属，可能即系遺留兵士供奉以作紀念的。又成化四年处士尹公墓誌銘說：

“尹公諱祿，字世爵。始祖尹生，成行司会川人也。先有諸葛軍师来遊是邦，从遣太和之喜臉，娶楊口女，頌德淑行，遂家焉。祖尹般若海，亦娶楊氏，世称淑德，遂生五男：长曰山、次曰寿、三曰祿、四曰堅、五曰口。”

碑中所称“諸葛軍师”，未知何指，如系指諸葛亮，則亮征南中后不留兵，而因征战留落下来的人當亦很少，况亮征南中的路綫也未經過大理。这个矛盾在死者之兄尹山的墓誌銘中就暴露出来。成化二十年，故善士尹公墓誌銘說：

“公諱山，字允中，世居大理喜臉，九隆族之裔。”

則尹氏亦非从諸葛亮軍师而来的。对于这些附託郡望的說法，在楊氏墓碑中还可以看到一些綫索。明正統十四年，故承直郎河南清吏司主事楊公同配安人墓誌銘說：

“公諱祿，字子善，姓楊氏，出自周楊侯之后。功勳名爵，蔓延天下，暨南詔之有楊氏为九隆族。”

又：景泰元年，处士楊公寿藏同妻董氏墓誌銘說：

“处士諱山，字子厚，姓楊氏，其先出自周楊侯之丰功盛德，綿延南詔，为九隆族。”

及至景泰四年，永乐进士楊森之父楊长的墓誌銘說：

“公諱长，字永常，姓楊氏，其先自伯乔为唐叔虞之后，周封为楊侯，子

孙因以为氏。至于西汉，有守云南。迄唐，有蒙詔建都大理，楊氏之彥有曰白寬者，师尊之曰法師，自是世代相承，居蒼洱之喜臉。”

在前二块碑文中，很容易看出附託之跡；而后一块碑文晚出，不但敘事較前二块縝密，并刪去“九隆族”之称，則附託之跡遂隱。而楊森复于景泰元年所立圣理圣元西山碑記中，則又毫不隱諱地說：“楊氏系九隆族之裔。”

在此次調查中，以追溯其祖先源于“九隆族之裔”为最多。茲摘要如下：

1. 楊氏：成化九年处士楊公墓誌銘說：

“公，楊氏，諱寿，其先九隆族之裔，世处五峯。”

又：成化十九年故善人楊公墓誌銘說：

“公諱永，字有年，姓楊氏。九隆族之裔，代不乏賢，世居弘圭之市戶。”

2. 董氏：景泰元年楊森撰，处士董公墓誌銘說：

“公諱光，字志远，姓董氏，九隆族之裔，世居大理之喜臉。昔蒙、段繼守斯土，举董成任清平之职，即其始祖也”。

又：成化七年楊琪撰，太和五长董公同室楊氏墓誌銘說：

“公諱俊，字文傑，董氏。九隆族之叶。”

又弘治十二年楊本撰，故善士董公墓誌銘說：

“善士諱文道，姓董氏，迺九隆族之裔，世处史城之东。”

又嘉靖李元阳撰董君凤伯墓誌銘說：

“君諱难，字西羽，号凤伯山人。其先系出九隆，世居太和”。

而史城董氏族譜，对于这种說法則加以辯駁說：

“謹按旧譜：始祖諱成，原籍金陵，非系出九隆也”。

案：董氏旧譜成于道光十五年，其二十八世孙董鑑序云：

“我董氏始祖諱成，唐时由金陵入滇，为南詔清平官”。

而當時王崧所作董氏族譜序即已提出疑問說：

“董氏所出甚远，云南在汉隸牂牁郡，而有大姓董氏，見于华阳国志，則南詔之为清平官者，或即其裔乎？”

由此可知，董氏始祖原籍金陵之說，乃始于清代。观嘉靖六年所修董氏族譜中楊士云及十世孙董仁所作的序，还没有提到这种說法，可以得到說明。

3. 尹氏：宣德間，处士尹公墓誌銘說：

“公諱良，字德聰，姓尹氏，世居大理喜郡之著姓也。”

又：成化二十年楊政撰，故善士尹公墓誌銘說：

“公諱山，字允中，世居大理喜臉，九隆族之裔”。

4. 趙氏：正統十四年，处士趙公寿殿同妻杜氏墓誌銘說：

“处士諱帑，字文中，姓趙氏。其先出自九隆族，世居大理弘圭之史城”。

又：天順元年，善人趙翁同室楊氏壙誌銘說：

“善人諱庆，字堆善，姓趙氏，蒼洱喜臉之城南人也，乃九隆族之裔”。

5. 何氏：弘治間楊政撰，故弘圭法主玉泉菴貫公墓誌銘說：

“公諱仕口，号貫道，姓何氏，九隆族之裔，世居喜洲郡河湊城”。

6. 杜氏：景泰元年，杜善人壽藏同配趙氏墓誌銘說：

“善人諱宝，字堆賢，九隆族之裔，世居河湊城。”

又：天順四年，百戶杜公墓誌銘說：

“公諱門，字文佑，姓杜氏。其先出自九隆族，世居大理五峯之下河湊城”。

7. 張氏：弘治十年，故喜郡善士張公墓誌銘說：

“公諱祿，姓張氏，迺九隆族之裔。”

8. 李氏：成化五年楊謨撰，藩司令史李公壽藏說：

“公諱宝，字文美，其先九隆族，簪纓世胄，代不乏賢”。

而景泰三年楊森撰，故大掾李公同室李氏碑銘說：

“世處蒼洱之喜賧，密祖李畔富之裔。按郡志：昔蒙詔主宰斯土，迭立七祖而為灌頂師，而畔富居其一焉。”

李畔富之名見元元統二年楊泰撰，故正直溫良恭謙和尚墓碑銘說：

“南詔歸義王皮羅閣之嫡男蒙閣皮，厭俗而薙。于時公卿子弟泊士民之俊秀從之遊者以千數，咸曰：王子，仁人也，不可失也。同日口口五百余人，舉國追慕不已。詔曰：乾竺婆羅門僧求佛而在家者也。遂命以世祿，尚以貴屬，号師僧上首李畔富和尚。”

則李畔富乃南詔王皮羅閣之子。李姓系出于南詔之后。

9. 段氏：正統九年，明鄉進士例授文林郎世襲雲騎尉擬諡文庄先生壽山段公墓誌銘說：

“公諱福，字壽山，姓段氏，迺九龙族之后。”

而太和县（大理）上鄉周城段氏族譜序說：

“我始祖乃思平公之后裔。”

閣渡塋段氏族譜序亦說：

“我段氏自平章以來，世遠而族繁。”

“平章”即元大理總管段氏。則大理段氏亦為“九龙族”之后裔。“九隆”與“九龍”同。

如上所述，蒙氏之后為“九隆族”，段氏之后亦稱“九隆族。”而蒙氏為“烏蠻”（今彝族），段氏為“白蠻”（今白族）。那麼“九隆”之說為什麼蒙氏、段氏都崇奉呢？大概有下列幾個原因：

第一，南詔自言為“九隆”之后，南詔統治雲南三百一十年間，則“九隆”之說，“上行下效”，對於其所統治下的人民，尤其是南詔直接統治下的大理地區，當有着一定的影響，及至段思平立大理，猶不得不附託于南詔，并創出一段和“九隆”相似的神話。景泰元年，三靈廟記說：

“院塋有一長者乏嗣，默禱其囿，種一李樹，結一大菓，墜地，現一女子，姿稟非凡，長者愛育，号白姐阿妹。蒙清平官段宝璋聘為夫人，浴濯霞移江，見木一沒，逆流觸阿妹足，迺知元祖重光化為龍，感而有孕。將段木培于

庙庭之右，吐木莲二枝，生思平、思霄，号先帝、先王。思平丁酉岁立位，国号大理，建灵会寺，追封母曰天应景星懿慈圣母，重創三灵庙，世传三十五代，凡三百九十一載。”

而所謂“元祖重光”者，碑云：

“乃蒙詔神武王偏妃之子也”。

关于“元祖重光”的神話，这里从略。上面所述“触木感龙有孕”的神話，显系出于“九隆”神話。那么段氏为什么要附託为蒙氏之后并創出这段神話呢？显然是为了“籠絡人心”。而相反地，也可看出當時“九隆”神話的影响。

第二，佛教的影响。現在保留下来受佛教影响的《白国因由》，渲染“九隆”神話，并称“有細奴罗者，出道为白国王。”以蒙氏为白王，虽与史实不符，但这个传说产生的時間很远，不能以《白国因由》成书晚而非之。明正統四年楊森撰老人赵公寿藏說：

“稽郡志：唐貞观时，大士自乾竺来建大理，以释氏显密之教，化人为善。”

又：成化七年鄧都余宗撰，故大密李公墓誌銘說：

“李氏鉅門，迺觀音菩薩从西乾带来，磨伽陀来到大理，建立西蒼、东洱、上下两关，小奴罗为白皇，皇乃西乾阿育王子孙也。”

“小奴罗”即“細奴罗”，与《白国因由》所說相合，可見此传说當在明以前。佛书既有此說，而大理一带自唐至明九百余年間佛教盛行，几乎无戶不信，則此传说當有一定的影响。

第三，确有一部分“烏蛮”；以后融合而为白族的，如上述李姓是。

由于上述原因，这里的人民大多追述其祖先为“九隆族之裔”。但不能据此即定其先为“烏蛮”或“白蛮”。从史书的記載来考察，楊、赵、尹、董、段等均为“白蛮”的大姓。

綜上所述，我們这次所調查关于族源的材料，其内容为：

1. 自称“九隆族之裔”世居該地的較多；
2. 明代移殖的汉族融合于白族的占一部分；
3. 由“烏蛮”分化而融合于白族的有一部分；
4. 各姓譜系碑文大多只能追溯至唐代。

二、古代时期

喜洲于南詔时名“大釐城”，又称“史城”，相传隋史万岁曾住兵于此，周围所轄区称“大釐賧”或“史賧”，为南詔十一賧之一。賧之义若州。元代曾置喜洲。明废，属太和县，称喜洲。

(一) 南詔以前的历史追溯

相传大理一带在古代为泽国，苍山麓住有“魑魅”（景泰圣元西山碑），“魑魅”（《白国因由》），或称“罗叉鬼国”（《掷珠记》），又称“罗刹王”（圣元寺殿门木刻及白国因由补刻），“人民尽受其害”，唐贞观时，观音降伏“魑魅”，治水患，民得安居。

这段传说，见于圣元寺僧寂裕所刻《白国因由》一书中。该书刻于康熙年间，但这个传说则来源较古而普遍。景泰元年杨森撰圣理圣元西山碑记说：

“按郡志：贞观癸丑，园通大士开化大理，降伏魑魅，凿天桥，濬洱水，以安民居。摄受蒙氏为詔。”

其时已有这种传说，可见《白国因由》之说，也非康熙时所虚构。但这个传说起于何时，据《白国因由·观音乞魑魅立券第三》，其证人有“张乐进求、无姓和尚、董、尹、赵等大姓”，又《观音展衣得国第五》，并有“建国皇帝”、“灵昭文帝”。案：“建国皇帝”乃本主之号，为段思平（或作段宗榜），并提及“白蛮”诸大姓，因此，此传说可能产生于大理时代。

除去该传说的佛教神话部分，也可以看出：这一带古时为泽国，后经劳动人民的智慧创造，将今下关天生桥凿开，洱水下洩入澜沧江，然后得地耕种，治平水患。这个时代大概在秦汉以前，因为汉代这里已设渠榆县了。当时在这里居住着一个名叫“罗刹”的部落，从名称上来看，可能与“白蛮”有近亲关系，他们不善于治水。以后又来了一个善于治水的部落，打败了“罗刹”而占有其地，并治平了水患。

水患治平后，一部分居住于山区的部落迁来坝区。根据沙村调查，他们原住在苍山顶上的花甸坝，以后海水退了，下山打鱼，来往感到不方便，就逐渐迁下坝区。据说，目前在海边、山麓的村寨比较古老。从我们这次调查的墓碑中，这些大姓多住在喜洲、寺上、寺下、河溪城等村，而很少提到沙村、小沟尾等村，但这些村子传说又是比较古老的村子。河溪城、喜洲均为南诏九城之一，可能因为当时的贵族大姓多住城内的原故，而沙村、小沟尾等地可能是最早的居民。据明李元阳《游花甸记》说：

“按野史：此中有四村：曰黄熊窝、曰狼香、曰杉树、曰乳牛墩。……在晋时为吐蕃略地，遂无居人”。

那么，他们自苍山上迁下坝子，可能是晋代以后的事。

关于在那个时期内的社会经济情况，缺乏文献记载和传说，但从解放前该地区的社会经济的落后因素中，还可以找到一些线索：

(1) 村社界限的残余：阔洞塘村在几十年前，村内的土地不准卖出村外，后来由于地主经济的高度发展，喜洲杨茂馨才开始在该村集中了数十亩土地。村寨对于土地买卖的限制，是村社界限残余的反映。村社界限残余的另一种表现则是“护甸”。解放前，各村的护甸范围是十分明确的，有严格的界限，世代继承。从该村对于“护甸”权利的保留可以看出，在古代该甸曾为该村所有。由于各村之间护甸界限严格的划分，说明在古代各村之间有着严格的界限。

(2) 村公田的保留：解放前各村均有少量公田，或在近数十年变卖。如寺上村有公田三坵共3.55亩，有公地0.4亩，全部出租，租谷和租金作为全村公用。在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拉兵派款，村上出不起，先后将公田变卖繳納。說明該块土地尚具有公共性質（出賣時須全村各戶戶長簽名）。

(3) 村社神祇的残余：从目前白族流行的祭“本主”来看，各村所供奉的“本主”不同，如寺上村的“本主”为“中央皇帝”（相传为段宗勝），为寺上村、城东村、上洪坪、寺下村、“彩云街、染衣巷、大界巷七个村庄共同供奉，輪流祭献。祭献时的費用，由各村公款支付，而食用則每人繳份金0.2元，祈求“本主”以保祐本境五谷丰登，人畜平安。相传該地的“本主”原不是“中央皇帝”，而是塑在旁边的“小本主”，以后“中央皇帝”来了，“小本主”让位，以致他們每年还要祭献“小本主”一次。群众說：“小本主”才是他們原来的“本主”。由此亦可看出，在阶级社会里如何把阶级意識渗入原始的信仰之中。

(4) 公共費用的負担：解放前，各村公共費用的来源，主要为：公田的租金、租谷，护甸的报酬等。护甸报酬的取得，是每亩田抽稻谷半大捆或二小捆，除护甸者每人获得五斗稻谷作为报酬外，余悉归公。这里可看出，在古代村社时代公共費用的部分来源，即是每分田上抽取为数不多的生产物以作公用。但由于后来地主經濟的发展，土地輾轉买卖，并突破村寨界限，虽然土地所有权变更頻繁，而公共負担的形式仍然在护甸的权利和义务下被保留下来。

从上述村社残余形式中可以看出：該地白族在古代曾经历过一段农村公社时期，那时各村之間有一定的村社界限，村社成員耕种村社的土地，每年繳納一定数量（但为数不多）的生产物作为公共費用；公共費用的支出，主要是祭祀村社神祇。

(二) 南詔的奴隶制和大理的领主制

隋、唐之际，这里居住着“河蛮”部落，和六詔并立。首領有楊虔柳、楊栋附显等。开元以前，唐朝封其首領为刺史。隋、唐并先后命史万岁、韦仁寿、梁建方等征伐。到了开元二十五年（737年），唐朝命南詔皮邏閣和邏賧詔率罗皮同伐“河蛮”。南詔据太和城，邏賧詔据大釐城。后数月，南詔袭大釐城，并灭邏賧、浪穹。皮邏閣即住于大釐，而命其子閣邏凤住太和城。南詔并以打“河蛮”之功，受封为“云南王”。南詔于此經營了57年后，在貞元十年（794年），閣邏凤之孙異牟寻时，将“河蛮”徙居云南东北及拓东附近。根据目前調查，當時“河蛮”也不尽迁徙，传说沙村、小河尾等处是这里最古老的村庄，老輩人的服装和語言中的某些詞彙与喜洲一带还有一些区别，他們可能是“河蛮”的后裔。

南詔初年，由于与吐蕃战争，这一带是軍事重鎮，當時吐蕃的勢力达到浪穹，南詔在这一带筑了九个城池以防禦吐蕃。这九个城池是：史城、河尾里、关邑里、北国、蟠溪、塔桥、摩用、羊苴咩、太和，均在太和城之北。史城即今喜洲，为九城之一，皮邏閣和異牟寻常住于此。据说喜洲官充一带为南詔宮殿遺址，現在仍有城东、城南、城北諸村名，其方位大体可考。

到了異牟寻以后，制度逐渐齐备，在南詔統治的範圍內一共設立了六节度、二都督和十賧。賧相當于州，是國王直接控制區域，分佈在洱海周圍。大釐賧是當時的十賧之一，喜洲便是當時大釐賧的城池。人口的繁盛超過其他的城池。

根據九世紀的記載，當時南詔的生產是比較發達的。

在生產工具方面已普遍使用鐵器，並且能製造鋒利的刀劍。在農業方面已普遍使用耕牛，用三尺犁，以二條牛為一架，引泉水灌溉。一年稻、麥二收，並雜種豆、黍、稷、麻及菜蔬。

南詔統治這一帶地區後，將所有的土地收歸國有，差人監督群眾生產。收穫物中，除按生產者家庭人口計算的口糧給予生產者外，其餘全部為國家所有。監督的人如果從中私飽，也要受到“杖死”的處罰。原來作為村社的農民，現在成為國家的生產奴隸。

在手工業方面也很發達，飼養柘蚕，植麻，並織絹絲、麻布和木棉布，擅長制甌。至太和三年(829年)自成都擄來二萬人，其中有不少手工業者，以後，在紡織的生產和技術方面有着很大的提高。直到現在，喜洲的土布和附近金河的提甌仍然是很有名的。但當時所織的絲織品，生產者自己不得服用，全部歸官。擄來的大批手工業者，可能當時組織了奴隸生產的手工業作坊。南詔設有專門的官職來管理手工業作坊(工館)。

畜牧的飼養很多，一家即養有黃牛數十頭。馬亦蕃殖，在當時的喜洲，並備有槽櫪，養馬至數百匹。牛、馬的飼養，南詔設有專職，隸于“督爽”。

“河賧”的商業在南詔時很有名，經商者遠及“尋傳”、“驃國”等地，以貝為主要貨幣。由於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大釐城”(喜洲)在當時是一座有名的城市，人口繁盛超過王都和其他的城市。南詔專門管商賈的官叫做“禾爽”。

南詔曾引用大量奴隸從事大規模的建築。據說修筑羊苴咩城時，城土是經過人民用甌子蒸過的。建三塔寺時，先在四周用土筑堤，塔建一層，堤高一層，至於塔頂，然後澆銅封頂，塔成，將土撤去。據說當時建塔的土堤，其基一直延至塔橋村附近，約十餘里。其工程之大，花費勞動力之多，可想而知。水利也掌握在國家手中，據說當時由上陽溪沿點蒼山北上修了一條溝，打通了弘圭山，直到周城，灌溉太和至上關一帶的土地。直至解放前，還沒有一條水利能夠超過它的。

到了南詔末年(約872年以後)，南詔王酋龍好戰，屢攻四川，窮兵黷武，凡男子十五歲以上悉征為兵，婦女耕田以維持生產，反對者則遭殺戮，經濟凋敝，庫府空虛，各部落都不滿意。及至其孫舜化貞，于光化二年(899年)清平官鄭買嗣趁國王年幼奪取政權，殺死蒙氏八百人，國號大長和。至天成三年(928年)劍川节度使殺鄭隆夏而立其清平官趙善政，國號大天興。歷二年，楊干貞殺趙善政而自立，國號大義寧。直至後晉天福二年(937年)，通海节度使段思平聯合高、董、爨等大姓及東方“烏蠻”三十七部，(當與其為通海节度有關)並附託自己是南詔的苗裔，起兵討楊干貞，建立大理國。自南詔899年亡後至937年三十八年間，歷經鄭、趙、楊、段四姓，成了一個权臣爭立的局面。

當段氏建立了大理國後，採取了一些和緩的手段，但基本生產方式並未比南詔有何轉變。段思平在位年年修建佛寺，鑄佛像，引用巨大的奴隸勞動力。據說靈會寺(唐梅

寺)过去和尚关寺門都須騎馬,其規模之大可想而知。其他的寺廟還很多。不過,大理時代的農業和手工業、畜牧業都有發展,因此要尋求市場,屢次和宋朝要求互市。

紹聖元年(1094年)高昇泰廢大理國王而自立,國號大中。昇泰死,其子高泰明于紹聖三年(1096年)歸位于段正淳,號后理國。封高氏為相國,政令皆出高氏,國人稱之為高國主,段氏徒居虛位而已。

在后理國時代,作為新興的大土地所有者高氏在政治上取得了勝利。高昇泰廢國王而自立,后二年,其子高泰明復位于段氏,第一條法令就是“赦徭役”,原來作為國家對人民直接征派的徭役,對於大土地所有者來說,是損害他對該塊地區的絕對權利的。現在廢止了這個辦法,保證了大土地所有者在私人的莊園的絕對權利。高氏擅國政,子孫四處分封,并到處掠奪土地作為個人的私莊。除了高氏以外,段氏子孫也逐漸成為各地的土地所有者。世德堂張氏族譜初輯說:

“段氏得志,引用族人為其長率,關津要隘,使其戍守,富沃之區,使斂歸庫,期其拱衛而無二志,數代世守,各依地下居。”

所謂“數代世守,各依地下居”,即成為該地的土地所有者。

綜上所述,喜洲一帶在隋、唐之際為“河蠻”居住的地區。公元737年,南詔占據了這個地區,喜洲一帶成為南詔防備吐蕃的軍事重鎮。公元794年,異牟尋將大部分“河蠻”遷到雲南東北及拓東,喜洲常為南詔王居住之地。南詔、大理國時代,喜洲曾為手工業和商業繁盛的都市,有着奴隸操作的手工業作坊。到了后理國時期,由于高氏為大理國重臣,逐漸侵占私人的莊園;而段氏族人也逐漸因“世守”而占有領地,因而當時有出現領主經濟的成份,但奴隸制經濟仍然占有一定的比重。喜洲在當時阿闍黎教相當盛行,很多阿闍黎僧都住在這一帶,因而這裡成為阿闍黎僧和貴族居住的中心。

三、中古時期

(一) 元代的領主經濟

公元1253年(元憲宗三年),元滅大理,殺大理國相高泰祥,擄大理國主段興智。當時元代正在用兵之際,尚無余力經營雲南。而雲南各部族、部落對元代不斷反抗。于是元代復起用大理段氏,封段興智為“摩訶羅嵯”,封其弟段信直為大理總管,“俾封旧土”,以鎮壓諸部族、部落的反抗。而所謂“旧土”,亦非雲南整個地區,只限于大理地區而已,不是獨立的君主,而要受命于行省。當時元代在雲南暫時設置了大理等處行六部尚書,置元帥府于大理,使雲南王鎮守。而地方官員,除蒙古、色目人所任的萬戶、千戶、百戶外,大量起用了大理國末期的封疆大吏和世守人員。及至元十一年(1264年),賽典赤任雲南行省平章,雲南始正式設行省,改萬戶、千戶、百戶為路、府、州、縣,各路、府、州、縣均設有土官,世襲。

大理路總管府為三十七路之一,原來統一雲南的大理國王,現在只是一路的土司,而與其原來的臣屬平列。而属于蒙古、色目人的萬戶、千戶、百戶,數代以後,也成為

當地的“土司”。《蠻司合志》說：

“土司著姓，自蒙段七姓外，難以屯垦之官吏，皆招服番夷，以為庄戶，而長合其土。”

所以到了元末，“田土多為豪右隱占”。

從上述情況看來，雲南在元代的社會已進入封建的領主經濟。元代的侵入，代替了奴隸的暴動，使南詔、大理的奴隸制告終，但奴隸制的殘余還存在。至元二十年十一月，還禁雲南“权势沒入人口為奴及黥其面者。”

元代於雲南開科取士，設孔子廟，佛教仍為元代所利用。佛教之中除南詔、大理的“阿闍黎”教外，禪宗於元代傳入，僧照本即為大理人。

道教也頗盛行，《大理行記》載大理蕩山寺為“得道者居之”。喜洲一帶道教，稱“龍門正宗”，尊邱真人，疑為長春真人邱處機。如果是這樣，則喜洲道教當為元代傳入。

元代對於雲南人民的統治甚嚴，據喜洲傳說：十家設一甲長，共一把菜刀，掛在井邊作為公用。

（二）明清地主經濟的發展

明洪武十四年（1381）九月，明廷以傅友德、沐英、藍玉三將軍率兵三十萬征雲南。十二月，元梁王敗歿。明代即於昆明置雲南布政司，於迤東地區置府、州、縣。十五年（1382）二月，進攻大理。大理段氏尚欲依唐、宋故例稱臣，請為外藩。明廷不允，攻大理城，擒大理總管段世及其二子。段氏統治雲南432年，自此告終。

明代地方的行政和軍事組織，是“府、衛參制”。府是行政組織，衛是軍事組織。對於元代在雲南各地所設的土官，其征服者則改設“流官”，其附明者則分別情況加封。地方勢力大的，就原守地加封，一般均較原職為小；勢力最小或可以調動的則調任。即使就其領地而加封的，也都設有“流官”和土官“并城而居”，以便控制，甚至借故革除土官。清代踵明制度，但對土司則多採取羈縻政策。大理地區，於明代击灭段氏后，即改大理路為大理府，設流官，并設大理衛，屯兵戍守。清設衛所，設提督以鎮之。

由於“改土設流”，租賦是按畝征收。明初，除征收租稅外，并要元代的土官供輸，和領主制度在經濟上作斗争，大理一帶也是這樣。明永樂甲辰處士楊公墓誌銘說：

“入國朝，新附大家多踣于徭役。”

碑文中所說的“大家”，正是元代該地的領主及其仆從，他們的踣于徭役，給予地主經濟發展以巨大的可能。而同時由於取消了領地制度，這些“大家”也就蛻變為地主階級，而與地主經濟合流。

土地買賣在明代已盛行，弘治左卷碑記有明初以貝購買寺產的記載（今碑已不存）。《大理府志》卷十一蒼山書院彙說：

“正德間，知府汪標置贖田，學使趙惟垣惡其有弊，易之，買田趙州，歲入貯之府庫。”